

中國標準草書學會

第九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05 年 1 月 30 日中標鏡字第 0917 號

壹、時間：105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1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1 (蕙風堂宣圖部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顧問：蘇天賜、李貞吉、吳俊鴻

評議委員：趙明、蘇繼光

理事：理事長陳銘鏡、副理事長鄭錦章、廖蕙鎮、蔡文旭、常務理事施筱雲、楊玉如、李育馨、李國新、理事李枝興、溫文琄、周麗珍、李澄美、黃友佳、蔡錦沂、楊靜江、黃勻祺、呂慧慧

監事：常務監事吳梓男、監事黃玉琴、游玉婷、蕭世璞、李美華

秘書處：秘書長宣介慈、財務長陳美珠、副秘書長陳素專、黃顯輝、主任秘書李江倍、秘書黃秀法、組長朱玉錡、劉金朝、劉婉儀、劉美德、范良楹、王賢智

肆、請假人員：

顧問：唐濤、釋廣元、廖禎祥、薛平南、蔡行濤、陳何壁、陳嘉子、陳維德

評議委員：陳淑瑩、張明萊、陳佳聲

理事：常務理事廖雲宏、理事廖明亮、張枝萬、王錦垣、陳淑美、陳淑娥、沈勵強、傅孫勇、吳秋戀、劉瑩

監事：林顯州、劉淳、鄭進財、江秋桃

秘書處：翁溶蔚、劉水林、陳添新、金同華、施淑美、曾文昌、陳俊凱

伍、主席：陳理事長銘鏡

記錄：黃秀法

陸、主席致詞

各位顧問、吳常務監事、各位理、監事、秘書處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大家冒雨來參加這次的理、監事會議。因為提案很多，為精簡開會時間就不多言，以下請依照程序進行。

柒、秘書處工作報告(秘書長宣介慈)

- 一、應天津市臺灣同胞聯誼會之邀請，本會向全體會員公開徵選 75 件作品（理、監事以上會員準時提供之作品均予入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日在天津市美術館與南開大學舉行交流展，並由理事長陳銘鏡率團，包括副理事長鄭錦章、評委趙明、理事李澄美、副秘書長陳素專等幹部及多位優秀會員計 20 名，於 11 月 6 日前往天津市美術館參加開幕儀式，並應邀到南開大學東方藝術學系進行訪問及筆會交流等活動。參訪行程順利而有效地推廣于右任書法藝術的理念及標準草書的原理，內容詳如本會網站首頁由會員盧淑芬撰文報導。
- 二、第 16 期研習班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在臺北市立大學圓滿結束，計招收四十餘位學員，所得計新臺幣（以下同）12 萬 5,450 元，支出講師鐘點費、宣傳費、場租及各項事務開支後，尚有盈餘 3 萬 2,107 元。又薛平南顧問提供個人著作義賣所得捐給學會計 2 萬 3,550 元。學員對課程和講師安排，反應良好。感謝秘書處同仁分工合作，完成去年度研習班在臺北的推廣任務。
- 三、本會舉辦第 10 屆全國標準草書書法比賽，經商請相關單位後，均表示願參與主、協辦本案，且在該單位所屬網站刊登廣告宣傳，計有國父紀念館、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中國書法學會、中華民國書學會、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中華書道學會、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書友雜誌社及蕙風堂等；並在書法教育學會會訊，付費刊登廣告，在 104 年 12 月底見文。目前已陸續收到參賽作品，預定於 105 年 2 月 5 日截止收件。初審入選作品訂於 3 月 6 日在臺北市立大學舉行現場揮毫決賽，並將於本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
- 四、綺華建設事業公司基於回饋社會理念，與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均願意協助本會推廣標準草書藝術，辦理第 10 屆標準草書全國書法比賽，該公司

贊助本會 14 萬元整（已入帳），陳理事長、鄭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代表本會親臨該公司致贈感謝狀。

- 五、基於辦理第 10 屆標準草書比賽得獎之優秀作品、會員作品及邀請大陸作品交流展覽之構想，再向國父紀念館確認展覽場地。經該館函復展期調整為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在逸仙藝廊舉行。另臺東縣文化處核定本會展期為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在文化處藝文中心 1 樓展覽室及藝廊舉行，並補助 1 萬 5,000 元；桃園市文化局核定於 106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在 3 樓第二展覽室及迴廊舉行。
- 六、轉據大陸陝西省清明公祭軒轅黃帝（第九屆）海峽兩岸名家書畫展組委會來函徵件聯展，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發文向理監事、顧問、評議委員、秘書處幹部及部份會員徵集作品，預訂於 105 年 1 月 17 日截止整理後，寄赴大陸徵選參展，入選作品列編專集，但主辦單位明定活動結束後不退件。

捌、財務報告(財務長陳美珠)

首先向大家報告去（104）年的財務狀況，整年收入為 82 萬 6,400 元，支出 32 萬 2,489 元，節餘 50 萬 3,911 元（詳現金出納表）。

其次報告財產部分，去年本學會至 12 月底共有存款 101 萬 9,950 元（詳資產負債表）。

最後說明編列 105 年度收支預算，收入編 80 萬，支出編 88 萬 9,620 元，收入部分比照去年，支出則增列 8 萬 9,620 元，增列原因係參考 104 年與外國交流的實際狀況，編公共關係費 5 萬 4,000 元，其他支出編 4 萬（聚餐餐費代收代支），相關資料請參閱收支預算表。

玖、監事督導(吳梓男)

很高興看到各位踴躍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在陳理事長領導下，大家向心力很高，請為我們自己喝采鼓掌。

基於常務監事的職責，對於會務、財務方面一定認真審查，請各位放心，但如有疑問也請不必客氣，儘管提出，謝謝大家。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天津美術館表意希望將部份館藏書畫作品與本會在國父紀念館交流展案。

說明：

- 1、依據天津市臺灣同胞聯誼會轉據天津美術館意見辦理。
- 2、本會申請到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與國父紀念館在該館的逸仙藝廊免費合辦，此時與境外文化團體交流聯展，適時適所。
- 3、展覽作品內容、規格、件數則由秘書處詳細設計分配，天津美術館參展作品以 40 件為上限。
- 4、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5 年會員及標準草書比賽得獎優秀作品巡迴展，重新釐訂規格和作品件數案。

說明：

- 1、本(九)屆第 1 次會員及第 10 屆標準草全國書法比賽優秀作品聯展，國父紀念館展場次由 105 年 7 月 23 日在二樓東西藝廊調整為 105 年 10 月 28 日在三樓逸仙藝廊，並已獲國父紀念館來函調整確認在案。
- 2、檢附修正後徵件辦法，如附件 1。
- 3、請討論。

決議：

- 1、請顧問、評委、理、監事同仁及資深會員，儘量繳交 6 尺長(180 公分)作品以壯觀場面，如已繳交 4 尺(136 公分)長作品也可以，但寬度切勿超過 75 公分。
- 2、包含裱褙費及專輯印製等費用，每人篇幅 1 頁收費新臺幣 2,700 元，如條幅 2 件、對聯或中堂作品加收裱褙費 600 元；(但 180 公分長作品加收裱褙費 800 元)。
- 3、收件截止日期延至 105 年 3 月 15 日。
- 4、審查結果修正如附件 1-徵件辦法。

提案三

案由：六堆文教基金會贈送本會「傳世名家書法」選集一套 36 冊列管案。

說明：

- 1、依據六堆文教基金會 104 年 9 月 2 日函辦理
- 2、本套書籍，係收錄魏晉南北朝、唐、宋、元、明、清書法名家 32 人的代表作品，由該基金會和澳門吳福集團印贈各書會各 1 套。擬放置會址列入財物管理，提供會員參閱。

決議：原決議(將「傳世名家書法」選集放置會址，另修繕置物櫃並加鎖，以利保管)。

*會後徵詢會址承租情形，因不確定房東何時將中止契約，原決議議乃不可行，爰將本套書暫置由理事長管理。

提案四

案由：本會編印「于右任書法選輯 1 (草書千字文)」再版案。

說明：

- 1、依據蕙風堂負責人洪能仕先生來電建議辦理。
- 2、本會編印「于右任書法選輯 1 (草書千字文)」，市面上接受度很高，即將用罄，洪先生建議本會再版，或授權其公司再版，如印製 1,000 本，可分配 120 本。
- 3、請討論。

決議：

- 1、請由理事長與目前原版持有者洽談，俟取得其同意印製書面授權書，才考慮再印製。如未取得授權許可，則不再印製。
- 2、如有機會再印製，書中右老將「邈」字筆誤為「邀」字，一併在內容中說明。

提案五

案由：本會編印會員名冊案。

說明：

- 1、有會員建議編印會員名冊，因個資法施行後，有關本會編印會員名冊是否適法？
- 2、請討論。

決議：因牽涉法令問題，暫不列印會員名冊，會員資料由工作人員列管，如有

個別需要時，請秘書處斟酌用途後提供。

提案六

案由：標準草書研習班在臺北市以外地區推廣案。

說明：

- 1、本案經初步接洽幾個機關（構）、學校後，以桃園市同德國中最適宜。該校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即桃園中正藝文特區的展演中心附近。
- 2、經相關主管人員帶領實地勘查該校四個場地，包括：
 - (1) 大型視聽演藝場地，可容納 250 人
 - (2) 圖書館的會報室，可容納 60-100 人；
 - (3) 情境教室，可容納 40-50 人；
 - (4) 美術教室，可容納 50-60 人。考量配合學校的需求時間及承租費用，以美術教室比較適宜。
- 3、檢附中國標準草書學會第 17 期研習班實施辦法，如附件 2。
- 4、請討論。

決議：一致贊成在桃園市同德國中美術教室舉辦標準草書第 17 期研習班，推廣書法教育。

提案七

案由：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時間及場地訂定案。

說明：

- 1、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擬訂於 105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在天成飯店一樓宴會（會議）廳（約 80-100 坪，可容納 15 桌）舉行，該場地寬敞、舒適、交通便捷，適合各地會員來參加。
- 2、為釐訂實際參加大會人數，請秘書處會籍、會計組清查，凡連續 3 年以上未繳會費、未參與活動者，婉轉通知本會活動情形，歡迎歸隊繼續參加，並通知繳交補繳會費，以利會務運作，開會時上述未繳費者則不列入會員人數統計，於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報告實際應出席人數。
- 3、檢附大會議程表，如附件 3。
- 4、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理事長指派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各 1 名，協助秘書處（會籍組）同仁辦理。

提案八

案由：李澄美理事提議申請創會理事長李普同先生百歲紀念展案。

說明：

- 1、依據李理事轉達心正書會意見辦理。
- 2、本會創會理事長李普同先生，係民國7年生，至民國106年為止，適逢100歲，如辦理百歲紀念展，必須於今（105）年提出申請。至於是否辦理？向何單位申請及由何單位辦理？
- 3、請討論。

決議：請李理事(心正書會會長)與家屬聯絡，取得家屬各方一致同意書後，由本會配合心正書會共同協辦。優先向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表達由該會邀請辦理展覽之意，以彰顯創會理事長李普同教授在書壇之崇隆地位。

提案九

案由：申請新加入會員黃明凱等23名入會資格審查案。

說明：

- 1、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2、本次申請新加入會員黃明凱等23名，資料如入會申請名冊，其中鄒素卿等5名係參加研習班第16期結業學員，依規定准予免審查入會；另黃明凱等18名，其作品如附件，請審查。
- 3、檢附新加入會員申請名冊，如附件4。

決議：審查結果，全數通過，准予入會。

拾壹、臨時動議

1、秘書處報告：趙明評議委員親繪的「畫卡」20份委託義賣1份150元，所得全數捐贈本會，有意收藏者請洽秘書處。

2、理事長建議：

說明：張炳煌會長寄來一封親筆函，內容為大陸大連市馮樹國先生(現年97歲)將於3月18日至25日在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標準草書個展，希望本會共同主辦給予適當協助，並邀請全體會員參與。(註：馮先生22歲在重慶即拜于右任先生習字，與本會有共同淵源)。

決議：一致贊成。

拾貳、顧問指導

一、蘇顧問天賜：

很高興今天因理監事會又來看大家。由本次工作報告和提案的內容來看，看得出來書會辦了很多活動，經檢視，也都辦得有聲有色，對於理事長及秘書處同仁的辛勞，請大家給予最熱烈的掌聲鼓勵。

二、李顧問貞吉：

上一次參加會議因身體不適戴口罩，這一次覺得康復許多，前些日子還赴大陸擔任口哨比賽評選。蘇顧問剛提及今天來看大家，而我恰是相反，是來給大家看的，謝謝大家關心，本來有事想提前離開，看到大家對會務的關注，且熱烈參與討論，覺得書會的會議較有趣，就不想離開了。

研習班的活動，從臺北推廣到桃園，會員作品展覽，也擴大參與和大陸聯展，而我們在國父紀念館的展覽場地，原本在東西藝廊(走廊)，現在改在逸仙藝廊，猶如由經濟艙提昇到商務艙，逸仙藝廊展出位置較完整且氣派，對和大陸辦書法聯展，有很好的效果。

每次辦展覽出畫冊，均需參展人提供相片，增加作業時間，爾後可考慮將相片掃描建檔，免除再向當事人索取相片困擾。

三、吳顧問俊鴻：

很高興再次與大家見面，雖然在1月19日消防節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有許多活動，但理事長邀約我盛情難卻，今天大家發言踴躍也有許多好的建言，表示中國標準草書學會在理事長領導下，大家非常有向心力，祝會務順利，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拾參、常務監事吳梓男致詞

今天天氣不好，但大家參與討論的氣氛很好，表示我們的學會在理事長領導及秘書處同仁努力下會務蒸蒸日上，請大家掌聲給予肯定。天氣多變，也請大家注意保暖。

拾肆、主席結論

我經常邀約3位副理事長及秘書長討論本會會務及未來的發展方向，也經常與秘書處同仁聯誼，彼此連絡感情，建立處理會務的共識，對他們的辛勞在此表示謝意。另外，財務長剛才報告，本會至104年12月底資產恰達100萬元，感謝愛護本會的各方捐助，其中因最近連續吸收四十餘位新進會員，渠所繳交的會費，對會務推展不無小補(如附件4捐款芳名錄)。

會計組朱組長，將本會 98 年至 103 年的會員大會手冊內每一年的會員繳費情形作了詳細的分析，列表記載，並與會籍組劉組長分享，提供完善整理會籍，她們辦事精神實讓人敬佩，請大家對他們的辛勞掌聲鼓勵。

第 10 屆標準草書全國書法比賽正在收件，請大家踴躍參加，以發掘更多人才。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巡迴聯展，展出地點有國父紀念館、桃園市文化局及台東縣文化局等，尤其本會是第一次到臺東縣展出，與當地愛好書法人士交流，是一次新的嘗試，請大家踴躍提供新作品參展。

拾伍、散會。